

黄阁镇农民安置区（一、二、三期）公
共环境提升整治工程检测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4月



黄阁镇农民安置区（一、二、三期）公共环境提升整治工程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阁镇农民安置区（一、二、三期）公共环境提升整治工程检测服务已由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南发改投批(2022)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区级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黄阁镇农民安置区（一、二、三期）公共环境提升整治工程检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主要是对麒麟新城一、二、三期现状小区进行综合整治。安置区一期整治面积约为 20.5 万平方米，主要是更新完善公共设施、利用空地建设机动车停车位、重建小区入口 5 个、小区内部道路由水泥路面改为沥青路面并完善道路交通标识、原位新建给水管网、拆除乱搭建约 12288 平方米（含楼前后违章构筑物及违章搭建停车棚）；安置区二期 A 区整治面积约为 8 万平方米、B 区整治面积 6.4 万平方米，主要是更新完善公共设施、沥青路面修补并完善道路交通标识、A 区新建机动车停车位、原位新建给水管网、绿化草木修补以及拆除乱搭建约 1.5 万平方米等；安置区三期整治面积约为 9.4 万平方米，主要是更新完善公共设施、沥青路面修补并完善道路交通标识、绿化草木修补以及拆除乱搭建 4727 平方米等。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黄阁镇农民安置区（一、二、三期）公共环境提升整治工程原材料检测、承载力检测、桩身质量检测、实体检测。（详见招标文件、检测清单和合同）

2.2.3 服务期限：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部分工作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089428.6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其中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检测清单》（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限价以内（含本数）自行填报，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限价的报价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总价及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均分别设置招标限价，投标人需在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3.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以下招标主要内容：（1）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3）见证取样检测；如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3.3.2 投标人需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道路工程、地基与基础、材料检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诚信档案（具体按穗建筑〔2022〕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正式启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的要求执行。）及时做好信息完善和确认工作；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近二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0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予以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年___月___日 00 时 00 分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___年___月___日 00 时 00 分至___年___月___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吉祥路1号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4971811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联 系 人：郑工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273号13H房

联 系 人：蔡工 联系电话：13794123401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20-84971811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吉祥路1号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承诺函

致：

经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
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检测业务均不再承接。

特此承诺！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